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肖 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